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陳素玲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被上訴人 周永輝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回復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原為訴外人龍○航運有限公司（原名龍○海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龍○公司）之登記股東及負責人，登記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46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於民國98年6月15日系爭出資額遭以股東出資轉讓為由，變更登記至上訴人名下，惟伊並未轉讓系爭出資額予上訴人，嗣伊於112年11月間調閱龍○公司登記資料，經檢視龍○公司辦理前揭變更登記時檢附之98年6月15日股東同意書，其上伊姓名欄之簽名係屬偽造非伊親簽，故該股東同意書所載伊同意系爭出資額讓由上訴人承受之內容應屬無效，伊仍為龍○公司股東，爰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將其所有龍○公司之出資額460萬元，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則以：龍○公司係於92年10月23日設立，當初所有出資額750萬元係由上訴人前夫即被上訴人胞兄周○龍（112年

01 4月5日歿) 籌措提出，被上訴人並未出資而非實際股東，僅
02 係借名供周○龍登記為掛名股東及董事，且龍○公司之實際
03 業務均由周○龍決定；嗣周○龍終止前揭借名登記關係，於
04 98年6月15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出資額轉予上訴人，自屬有權
05 處分。況系爭出資額轉讓發生於98年間，被上訴人遲至113
06 年4月間始為本件請求，期間10餘年被上訴人未曾參與龍○
07 公司經營管理，亦未獲龍○公司分配股利，若被上訴人為真
08 正股東，無由長期對龍○公司之經營及獲利毫無聞問，足徵
09 被上訴人主張為無可採等語置辯。

10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11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
12 上訴駁回。

13 四、不爭執事項：

14 (一)龍○公司之出資額於主管機關之登記變動，與本件有關部分
15 者如下：

16 1.92年10月24日設立登記出資額750萬元，董事周○龍260萬
17 元、股東周永輝200萬元、股東周○吉200萬元、股東黃○貞
18 90萬元。

19 2.94年7月26日變更登記出資額750萬元，董事周永輝460萬元
20 (周○龍於94年7月21日將出資額「260萬元」轉讓給周永
21 輝)、股東周○吉200萬元、股東黃○貞90萬元。

22 3.98年7月6日變更登記出資額750萬元，董事陳素玲460萬元
23 (周永輝於98年6月15日將出資額460萬元轉讓給陳素玲)、
24 股東周○吉200萬元、股東周謝○金90萬元(黃○貞於98年6
25 月15日將出資額90萬元轉讓給周謝○金)。

26 4.110年11月30日變更登記出資額1,050萬元，董事陳素玲760
27 萬元(增資300萬元)、股東周○吉200萬元、股東周謝○
28 金90萬元。

29 5.112年9月22日變更登記出資額1,050萬元，董事陳素玲660萬
30 元(原出資額其中之100萬元於108年11月24日轉讓給周○
31 藝)、股東周○藝590萬元【周○龍於108年11月23日協議分

01 割取得周謝○金（108年8月27日死亡）出資額90萬元並於10
02 8年11月24日轉讓給周○藝；董事陳素玲將其原出資額760
03 萬元其中之100萬元於108年11月24日轉讓給周○藝後及其他
04 取得】。

05 (二)涉及本件請求兩造及相關親屬關係如下：

06 1.周○龍與被上訴人為兄弟，2人之父、母為周○淙、周謝○
07 金。

08 2.周○龍與上訴人於80年12月9日結婚、94年7月22日離婚，周
09 ○藝為其2人之女。

10 3.被上訴人與黃○貞於86年6月28日結婚。

11 五、本件之爭點：

12 (一)龍○公司設立登記時，登記於被上訴人之200萬元出資額，
13 及周○龍於94年7月21日將其龍○公司之出資額260萬元轉讓
14 給被上訴人，是否為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15 (二)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無理由？

16 六、本院之判斷：

17 (一)龍○公司設立登記時，登記於被上訴人之200萬元出資額，
18 及周○龍於94年7月21日將其龍○公司之出資額260萬元轉讓
19 給被上訴人，是否為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2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被上
22 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被上訴人
23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上訴人就其
24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25 被上訴人之請求。又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借名者經
26 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
27 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因此，出名人與借
28 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
29 約。而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負
31 有利事實舉證之一方，需提出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之證

01 據，而使法院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方可謂已盡其舉證之
02 責。

03 2.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移轉系爭出資額為有
04 理由（此部分詳後述），然上訴人抗辯包括系爭出資額在內
05 龍○公司所有出資，均為周○龍個人籌措而來，系爭出資額
06 為龍○公司實質負責人周○龍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等
07 情，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此
08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雖抗辯當時出資額750
09 萬元係由周○龍籌措出資，且龍○公司之實際業務均由周○
10 龍決定云云。惟查：

11 (1)龍○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750萬元，係於92年10月21日由
12 龍○報關有限公司（下稱龍○報關公司）、周○吉分別匯款
13 100萬元、650萬元至龍○公司前身之龍○海運承攬有限公司
14 籌備處帳戶乙節，有活期存款存摺明細可證（見原審卷二第
15 103頁）。而依上訴人自承：上開650萬元，係由周○吉向外
16 借款後匯入，該650萬元其後係由龍○報關公司開立7紙支票
17 予以清償（見原審卷二第93頁、本院卷第80頁），並有支票
18 影本7紙可證（見原審卷二第157頁至第169頁），堪認龍○
19 公司出資均實際由龍○報關公司支出。

20 (2)而證人即被上訴人、周○龍之兄弟周○吉證稱：伊三兄弟共
21 同經營龍○報關公司，周○龍負責龍○報關公司內部文件及
22 管理人員，外部船公司是伊負責的，周永輝負責碼頭及裡面
23 文件，黃○貞負責做帳。之後成立龍○公司之目的除了要買
24 復興路辦公室外，也可用於內部做帳用，以龍○公司開立發
25 票，因龍○報關公司不能開海運費，只能開報關費。而龍○
26 公司成立之資本額就是由龍○報關公司出資，因為龍○報關
27 公司實際上是我們三兄弟在運作的，且成立龍○公司等於是
28 龍○報關公司的子公司，當時是周○龍叫伊去匯款，事實上
29 伊等三兄弟都有在兩家公司工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7頁
30 至第209頁）。

31 (3)而證人周○吉上開所證述，其中就龍○報關公司係由周○

01 龍、被上訴人及周○吉共同經營，龍○公司為龍○報關公司
02 子公司，並由龍○報關公司出資成立等節，除核與證人即同
03 為被上訴人、周○龍之兄弟周○強所證述：龍○報關公司是
04 周○龍、周永輝及周○吉共同創立的，其他的都是子公司，
05 龍○公司出資部分，係周○吉先拿出來，之後再由龍○報關
06 （行）公司的錢來支付等語約略相符（見本院卷第308頁至
07 第309頁）外，亦與前揭所述龍○公司出資來源係由龍○報
08 關公司匯出，及由龍○報關公司以支票清償周○吉向外告貸
09 所匯入之650萬元款項相一致，是證人周○吉、周○強上開
10 證述，自均無不可信之處。再參以證人周○強既均任職於台
11 灣中油公司，此經證人周○強來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1
12 1頁），復未為兩造予以爭執，則證人周○強與本件爭訟之
13 公司股權並無利害關係，當無偏頗一方而為胡亂證述之理。
14 又證人周○強既為周○龍、被上訴人及周○吉之親兄弟，復
15 證述於龍○報關公司成立之初，即利用工作閒暇之餘至龍○
16 報關公司幫忙等情（見本院卷第310頁），而證人周○強上
17 開所證至龍○報關公司協助業務等情，核與我國一般家族企
18 業之實際運作相合，其對龍○報關公司之成立及運作，自應
19 知之甚詳，是其證詞應符真實可堪採信。

20 (4)而上訴人雖主張早於94年間登記被上訴人受讓周○龍之龍○
21 公司出資額260萬元，係因周○龍擔任法定代理人之侑峰企
22 業有限公司（下稱侑峰公司）因簽發支票而生鉅額債務，周
23 ○龍擔心波及其名下財產及相關事業方為借名登記云云。惟
24 觀上訴人所提出之支付命令及判決，債務人均僅列侑峰公
25 司，周○龍雖為侑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未見有周○龍需
26 就侑峰公司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諭知，客觀上尚難認
27 周○龍所有之財產有受強制執行之風險及可能，應無借名登
28 記之必要，在上訴人未為其他舉證，其此部分之主張自尚難
29 憑信。且由上訴人上開主張，佐以上訴人前揭所自承龍○公
30 司成立時，其中650萬元之出資額，係先由周○吉先向他人
31 調借等情以觀，堪認周○龍資力及經濟信用均應有限，佐以

01 前述龍○公司成立資金之來源，益證龍○公司並非周○龍單
02 獨出資，而係由龍○報關公司出資而成立。至被上訴人就受
03 讓周○龍260萬元出資額部分，雖主張係買賣惟未提出任何
04 證據，然就此部分，上訴人既應先舉證證明係周○龍將其出
05 資額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在上訴人未為舉證，被上訴
06 人就此部分本不負舉證之責，自不能以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抗
07 辯未為舉證，即逕為不利被上訴人之認定，併敘明之。

08 (5)而龍○報關公司，依證人周○吉及周○強前揭證述，係由周
09 ○龍、被上訴人及周○吉共同經營，並非周○龍個人所有；
10 且依上訴人所陳，被上訴人就龍○報關公司名下亦原有100
11 萬元之股權，係於112年4月24日方同意移轉予周○藝，並有
12 兩造所不爭執之股東同意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41頁）。而
13 就移轉前開龍○報關公司股權之原因，依證人周○強所證
14 述，係因周○龍死亡後，上訴人之女周○藝欲取回龍○報關
15 公司全部股權，故由周○強提議將原由周○龍等人父親所贈
16 與予周○龍之高雄市○○○路000號房產移轉登記予被上訴
17 人以為交換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並有證人周○強所
18 書手稿1份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11頁）。而上開高雄市○○
19 ○路000號房產，確係於111年11月15日，由周○藝移轉登記
20 予上訴人，則有贈與移轉契約書、所有權狀、不動產異動索
21 引可證（見原審卷二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3頁至第125
22 頁、本院卷第327頁），核與證人周○強所證述可謂相符。
23 是由證人周○吉、周○強之證詞，以及上開龍○報關公司股
24 權變動之過程及原因，足證龍○報關公司並非實際由周○龍
25 獨資成立，亦非實質之一人公司，而為周○龍與被上訴人、
26 周○吉共同出資經營。

27 (6)上訴人雖否認證人周○吉、周○強之證述，並稱由周○強與
28 周○藝之對話，包括所使用之用語為「改回」，而非「轉
29 讓」等語，可認龍○報關公司被上訴人並無出資云云。惟
30 查，證人周○強依其所證述，既係居間協調兩造間之紛爭，
31 即實係居於勸諭兩造和解之地位，又證人周○強並非法律專

01 業人士，其用語難求精準，上訴人執證人周○強於與周○藝
02 協調過程中之用語，逕主張龍○報關公司被上訴人未出資云
03 云，既與證人周○強於本院所明確證述龍○報關公司為周○
04 龍、被上訴人及周○吉共同經營等情相左，又證人周○強上
05 開證述，包括被上訴人轉讓龍○報關公司股權之原因及過程
06 並無不可信之情形下，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亦難為其有利認
07 定之處。又上訴人雖稱由證人周○強之證詞，可知被上訴人
08 並未出資云云。然證人周○強就龍○報關公司出資之資金來
09 源雖前後略有矛盾（見本院卷第309頁），惟其既已先為證
10 述就龍○報關公司出資詳細比例不清楚，在證人周○強未參
11 與龍○報關公司經營之情形下，此實屬正常，證人周○強既
12 最終證述：出資之款項是跟我父親借的，三兄弟都是用我父
13 親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並明確證述龍○報關公
14 司為周○龍、被上訴人及周○吉共同經營，再佐以由龍○報
15 關公司出資成立龍○公司時，尚需賴周○吉以其經濟信用向
16 外調借650萬元等情，益證周○強所證述龍○報關公司為周
17 ○龍等3兄弟經營，並係向其父親借款出資等情，即屬可
18 採。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就龍○報關公司並未出資，被上訴人
19 名下200萬元股權為周○龍借名登記云云，並無足取。

20 (7)至證人即代辦龍○公司92年設立登記之記帳士王○姿雖證
21 稱：龍○公司92年設立登記是伊受託辦理，但98年之後龍○
22 公司相關登記均由龍○公司的人自行處理，伊僅受託記帳報
23 稅而已。94年7月21日周○龍將260萬元出資額轉讓予被上訴
24 人是伊受託辦理轉讓登記相關程序，轉讓之原因伊不清楚，
25 好像因為周○龍支票有些問題，財務出現狀況才把260萬元
26 出資額轉讓給被上訴人，應該是借名登記，其後因國稅局發
27 現兩人為兄弟關係，而追徵贈與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3
28 頁至第234頁）。證人王○姿既已稱對於此260萬元出資額轉
29 讓之原因並不清楚，然其後又稱「應該是借名登記」，顯為
30 證人王○姿從周○龍當時財務出現狀況所臆測，並非明確知
31 悉被上訴人與周○龍間有借名登記之委任約定，況由證人周

01 ○吉所證述，伊等三兄弟共同經營龍○報關公司及龍○公
02 司，可見三人與龍○公司間資金往來密切，於周○龍在外積
03 欠債務情況之下，為免周○龍私人債務影響公司財務，尚不
04 無可能由被上訴人提供資金援助周○龍，並以上開260萬元
05 之出資額作為對價，是本院從證人王○姿之證述中僅得確認
06 系爭出資額中之260萬元轉讓予被上訴人時，周○龍陷於財
07 務危機之中，無得以此推論該次出資額轉讓係為借名登記。
08 此外，上訴人就上開260萬元是否為借名登記等節，未能舉
09 證以實其說，是上訴人之抗辯難認為有理由。

10 (8)上訴人雖復稱被上訴人之印章均置於龍○公司，授權周○龍
11 使用，且如被上訴人名下股權非周○龍借名登記而來，被上
12 訴人豈有自98年間遭變更登記，直至112年方主張遭變更云
13 云。惟龍○公司既為周○龍與被上訴人、周○吉共同經營，
14 屬一般家族企業，由我國家族企業或至親共同合資成立之公
15 司，授權對外經營者使用股東印章，以便辦理各類登記等情
16 事，事所衡有，自不能僅以此推論授權印章予合資公司使
17 用，即屬借名登記。又一般家族公司，合資者除非涉及股利
18 發放，鮮少有時時關注自身於家族企業中股權登記情形。而
19 依上訴人自承，龍○公司自113年方第一次發放股東股利
20 (見本院卷第63頁)，是龍○公司先前既均未發放股利，且
21 被上訴人於龍○公司任職之情形亦未見變動，則被上訴人主
22 張不知其所有之股權早於98年間即遭變更，自屬可能。至被
23 上訴人勞保投保單位或投保身分縱有變動，然在被上訴人實
24 質職位並未更動之情況下，亦難據此認定被上訴人早已知悉
25 股權遭變更之情。參以前開證據既足以認定龍○公司之出
26 資，並非由周○龍單獨出資等情，上訴人以此辯以被上訴人
27 所有股權確係借名登記云云，尚無足為其有利認定之處。

28 (9)綜上，龍○公司既係由龍○報關公司出資成立，又龍○報關
29 公司於龍○公司成立時，被上訴人亦為龍○報關公司之股
30 東，上訴人在未為其他舉證，其主張龍○公司出資額均由周
31 ○龍1人單獨出資，自無可信。是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名下

01 龍○公司之股權係由周○龍借名登記而來，與一般借名登記
02 之要件不符，難認周○龍生前與被上訴人間就龍○公司之46
03 0萬元出資額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04 (二)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無理由？

05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6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2.查上訴人既未能證明系爭出資額為周○龍所有而借名登記於
08 被上訴人名下，已如前述；又關於龍○公司於98年6月15日
09 股權移轉同意書上被上訴人之簽名，兩造均不爭執非被上訴
10 人所親簽。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已授權周○龍云云，既
11 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此部分所稱被
12 上訴人曾授權周○龍代為簽名等節，上訴人所辯難認有據，
13 不足採信。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名下系爭出資額應為
14 被上訴人所有，而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移轉登記等
15 情，應為有理由。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移
16 轉登記系爭出資額既為有理由，則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本
17 院自無庸再為論駁，併敘明之。

18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19 將其名下龍○公司出資額460萬元變更登記予被上訴人，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21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2 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
23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4 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7 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9 法 官 徐彩芳

30 法 官 李怡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5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梁雅華

08 附註：

0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